

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1002执1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熊银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0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2219781026572X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161号（恒生国际）7栋1单元3层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詹翔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400197111071816，住荆州市沙市区航空路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芳芳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8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40019770830052X，住荆州市沙市区杨林堤路棉机宿舍6栋1门5楼15号。

原告熊银诉被告詹翔、张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鄂1002民初115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詹翔、张芳芳未按期履行该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熊银尚欠货款814265元及利息（以尚欠货款814265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），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5731.5元，申请执行人熊银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詹翔、张芳芳的银行账户存款986477.5元【其中货款本息814265元，利息154710元（以尚欠货款814265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5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），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5731.5元，申请

执行费 11771 元】；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义兵

审 判 员 熊 焰

审 判 员 彭 超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畅